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 委托理财期限：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28,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28,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988,767.1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7.5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8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77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00	1.75%-3.05%	123.51-198.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28,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3.05%

（4）理财金额：28,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1 月 17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 7426272.6645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383,650,298.10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856,908,382.00
净资产	2,607,236,343.94	2,514,922,075.3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19,106,449.83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3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6.3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12 期	10,000	10,000	83.29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742 期	5,500	5,500	42.04	0
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1 期	18,000	18,000	134.91	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4.50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55.12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8116 期	10,000	10,000	86.30	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8117 期	5,500	5,500	47.47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 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0	0
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5 期	13,000	13,000	93.14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9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1.2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47.23	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9306 期	10,000	10,000	73.97	0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9383 期	5,500	5,500	40.68	0
1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2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5	0
15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7 期	13,000	13,000	103.07	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75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0.00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98.88	0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0759 期	10,000	0	0	10,000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0836 期	5,500	0	0	5,50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50	0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42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2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0	0	28,000
合计		296,000	233,500	1,735.55	6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78,5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架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49.77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6 人
- 股票期权名称：麒盛科技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31、1000000232、100000023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内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麒盛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麒盛科技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4、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549.77 万份。

3、授予人数：246 人。

4、行权价格：13.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麒盛科技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31、1000000232、100000023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1	唐蒙恬	董事会秘书	6.58	1.20%	0.02%
2	王晓成	代理财务总监	32.90	5.98%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4 人）			510.29	92.82%	1.42%
合计			549.77	100.00%	1.53%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授予的 549.77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715.0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15.01	251.46	880.06	428.68	154.81

注：1、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help）说明。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dshms@dxzq.net.cn，公司将于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严格遵守召开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西城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参会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 10 月 12 日 9:00-10 月 17 日 12:00 期间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2）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 dshms@dxzq.net.cn。

（二）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请拟参会股东务必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2:00 前与公司联系，确认进入会场的最新防疫要求，配合完成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等个人健康信息申报。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将根据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具体参会方式。请获取视频参会方式的股东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三）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配合完成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及出示必要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

三、其他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联系传真：010-66555397

联系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3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8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现代投资 SCP001
代码	012283467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3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59.0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科技”）实缴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杭开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杭开科技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351981846438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二账号为 351981846438，截止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159.07 万元。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申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同意，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5,446,428 股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公司的总股本由 700,000,000 股增加至 775,446,42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75,446,428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